#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u>2309-320509-89-01-152258</u> 年产光伏设备元器件 4.5 亿颗、太阳能接线盒 4800 万套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伏	设备元器件 4.5 亿颗、	太阳能接线盒 4800 万套
项目代码		2309-320509-89	-01-1522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琳	联系方式	18626262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中山南路 508 号
地理坐标	( <u>12</u>	<u>20</u> 度 <u>38</u> 分 <u>40.49</u> 秒,	31度 06分 7.55秒)
国民经济	C3825 光伏设备	建设项目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行业类别	及元器件制造	行业类别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ul><li>□新建(迁建)</li><li>□改建</li><li>☑扩建</li><li>□技术改造</li></ul>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ul><li>☑首次申报项目</li><li>□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li><li>□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li><li>□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li></ul>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 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452 号
总投资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8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不新增占地 租赁面积 2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苏	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	(松陵镇) 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划 块于《苏州市	万吴江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	中山南路 508 号,本项目所在地 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苏州湾科技城是太湖新城(松陵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镇)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工业区,且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产品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故符合太湖新城(松陵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 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经查阅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的长漾湖国家级水产质资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6km; 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直

线距离约 4.4km;东南侧的张鸭荡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7.3km。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详见附图 四。

表 1-1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主	范围			面积		与本
生态 空间 保护 区域	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级态护线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总面积	与 项 最 近 B km
太(江区重保区湖吴江)要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体为水港区为外范浦护七区(沿海)、湖太括保部新公括道镇太区大湖太阳、沿沿通河区都,江岸域部,沿沿通道镇大区大湖太路保部新公括道镇镇太区大地,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海、沿	/	180.80	180.80	W 4.4
张鸭 荡重 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	1.79	1.79	SE 7.3
长湖家水种资保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 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 为(120°31′32″E,30°57′17″N; 120°31′14″E,30°57′19″N; 120°30′43″E,30°57′34″N; 120°30′21″E,30°57′55″N; 120°30′44″E,30°58′34″N; 120°31′03″E,30°58′39″N; 120°31′18″E,30°58′26″N;	长漾湖国家级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批复范围除核 心区外的区域	2.70	6.60	9.30	ws 16

120°31′24″E, 30°58′15″N;			
120°31′33″E, 30°57′53″N;			
120°31′44″E, 30°57′28″N)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_2$ 、 $CO、NO_2、PM_{2.5}、PM_{10}$  达标, $O_3$  超标,为不达标区。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变当地环境;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根据实地监测情况,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 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 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 区苏州湾科技城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	/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4.4 公里,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 护区; 距离太浦河 11.8 公里, 不在禁止新建工 业项目的范围内	相符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 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 内无居民住宅、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经区域管网接入苏州 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无工业 废水产生	相符
建设巧目限制(禁业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 的 9 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巧目限制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 化工 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 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性规定 (限制 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 后整 理(除 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 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 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 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 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 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 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 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 及木 制品 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 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 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 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 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 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新 城( 陵镇) 特别管 理措施	限制英目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生物制药项目;涉及金属制品打磨的项目(铝镁制品除外);工艺含注塑、吹塑、吸塑工段的项目;工艺中含喷粉、喷塑工段和汽车4S店项目;工艺中含油印刷工段的项目	本项目为光保设备元 制造,其中涉及注塑工艺,但由于本项目注望工产的必要工段,且本工的必要工段,且本工的,是本工的,是本工的,是本工的,是本工的,是大学工产的工产。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相符
	禁止 类项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	 
羊毛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及电脑	
切割辅料项目: 化工、冶炼、铸件、电	
镀、地条钢项目;烟花爆竹生产项目;	
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料造粒及粉	
碎项目;线路板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	
镁制品打磨的项目;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石材及石材加工项目; 新建纯注塑、吹	
塑、吸塑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涂、	
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喷塑、汽车 4S	
店除外);干粉砂浆、制砖、混凝土及	
其制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	
目; 鞋材生产、加工项目; 粗放型食品	
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物流公司;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	
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	
等回收、拆解项目。太湖五公里范围内	
的禁止引进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 苏	
州湾科技城内南北快速以西,莘七线以	
北区域禁止引进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相关要求。

C、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 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 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码头、港口等 建设,符合政 策要求
-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 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 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 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暗战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纺织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 染项目,符合 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 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 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D、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相符
一、长江流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在国家组织 和永久基本没有,是态保护,是态本。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	本项目建成后只排 放生活污水,无工 业废水排放,固废 零排放,不设排污 口。	相符

	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 围。	相名
资源利用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效率要求	求。	A TONG	JH11
二、太湖流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域三级保护区,不 涉及禁止新建、改 建、扩建的内容。	相名
汚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 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名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 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 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 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 得到有效处置,不 向湖体排放及倾 倒。	相名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名

E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类别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 否
-----------------	---------	--------

			相符	Ī
空布约间局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苏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介(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域"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民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学色金属治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线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投展中局企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增、1个是金属治统、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线、取排水口岸线;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增、1个是金额,并且进入升发电力、影响,1个是金额,1个是金数数,1个是金数,1个是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 江区松陵镇中为光岭,项目为光岭, 项目为光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 发展导向目录》举止 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	本项目按相关要 求申请总量	相符	

	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利 效 要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3)禁燃区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 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 量产生明显影响;所 在用地属于规划工业 用地,且不属于禁燃 区	相符

#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 备及元器件制造, 不属于各类引生的 不属于生,可是有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 排放能够满足相关 国家、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 援人员和必要的应 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 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 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 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 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 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4.4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附件中划定隶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行政村,是太湖流域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 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 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 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 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4.4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 条例》的有关规定。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

## 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 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9。

表 1-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X 1-0 次百马杆八 ([2017]55 寸入相八女不打	D 16 70 704X	-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涂料、 油墨、清洗剂的使 用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 采用密闭储存,注 塑生产过程产生 的有机废气经过1 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1根15米高排 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使用的原料 采用密闭储存,注 塑生产过程产生 的有机废气经过1 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1根15米高排 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 装	符合

##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 闭桶中	符合
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 原料仓库内,非取 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 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 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 PPO、PC 等物质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转移	符合
工艺工 程(含 VOC 产 品的使 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 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 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 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 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速应不低于 0.3m/s	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 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 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 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 察觉泄露	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 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为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 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容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酸、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关注被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限值。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但是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限值。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但是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限值。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但是产品,在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产业的发涂料等原相对合为企业实施源为作品发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要别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消洁原料替代,对身具备对替代及系件的,要别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消洁原料替代,对身具备对替代的,要别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消法则等及电方等,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的用生产企业,生产产产品 基内产品 经常工商和 大型的企业,生产企业,但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并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并对公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合工业玻璃钢制制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或励在包装涂料产品,或励在包装。对路线和影响,各种产品,对路线和影响,各种产品,表面在包装和产品,对加工工资的资率整、水性流程,年底前,出台工业、发展和制制等。	本伏器注程机1性置过米排项设件塑产废套炭处1高放	相符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0]260号)

# 相符性分析

## 表 1-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相符性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	
	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	
	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	
	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	
	目。	
	P。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	
	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	
	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	
	体化示范区全域。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	
	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	
	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	
	空间。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	
	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	
	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	
	新活力湖区。	
	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	│ │ 本项目属于
鼓励事	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	- 本次日為 1 - 光伏设备及
双厕 <del>里</del> 项	-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	元器件制造
坝		
	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	行业
	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	
	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	
	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	
	导产业体系。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	
	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	
	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	
	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	
	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	
	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以	
	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	
	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	
	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	
	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	
	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	
	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	
11 🗁 🛨	发展新格局。	<u> </u>
引导事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不在
项	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	生态保护红

如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 特色产业能级,所任单位能抵利排污强度、促进减污解碳协同增效。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 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超区产业域污降碳。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色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地进集聚区基化及选,损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6、产业全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明化产业控则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则带市顶原则上、不得对强度 医疗机构变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有原则则上、不得对全住宅、学校 医疗机构等地区特别。一个自身不是风险潜势为11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曾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可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处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级乡空保护的发生成。面积水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计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中态保护红线企市分量,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计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中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计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资量。第一年的常常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在围内新建制排出两条性处设设项目。第上中未产时质资保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在国力11年间,禁止在水产和质资保保护区的增线和河段在国力量,禁止在水净、禁止产人海、关键、发生发生对量、发生产人海、发生产、发生产、发生、发生产、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是和排污强度、促进城污降碳协同增效。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 和城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15、各产业集家类重点管辖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 流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 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6、产业园区邻近限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 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 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敬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 潜势为10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 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 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章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 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 职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域多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条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型。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 损主与生态功能的并及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性法规、禁止开展。原则上不得开展有 损主与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 对上与中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 对上与中态功能、法律法规制,进口形成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 对上与中态功能、定律法规制,进口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 与生态功能、法律法规制,进口所及建设活动。 21、长洋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变行分期10年的常年 禁止,对于现代的中线和间积强阻制进一等投资速变项目。定时制建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灌湖生和身样性维护区、发产或样性维护区域,发生产水产种质整度是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其上在水净相度和间接近域的大量,禁止在水净有关建设度。 设施对于建筑者设施设施,禁止在水场,从及市场设施设置,从及市场设施设置,从及市场设施设度,发生这个时间,以及风度处于无关的项目。实现在不得净的建设通过,发生工程设度和大水源在发生项目,成采取工度的企业扩建的设施和发生或进入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 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域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工度的设施、发生态保护组设值和长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 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域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工度化等,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域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工资化等,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护区的建设,禁止在《全度、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线内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神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坡外最近、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15、各产业集聚蛋高管轻单元根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 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设造,提高贷额能源利用效率。 16、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域。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对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 潜势为组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疏消。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流治理,加强水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化字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知线应面像状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限主华在动力能的开发建设适和关键,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组线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开展和理设损害生态保护组线主导生态功能的产量生态,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仅护区的常线和调度和调整计算和重约。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仅护区的增线和调度和调整排散产用等投资建设项目、发生资产等排,禁措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排酵和重约。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整洲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医液产量、现立上将连接地发度、发光上在风景名胜医液中发光,发生体功情度,以及不符合主法地流和,发生性全场流化,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划或活动。 22、禁止在以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不符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现日、数量和设度,以及开展的项目或交通的产线和间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或干燥的运输。其上在饮用水水源企设,不属于使产的水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以及水水的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域,产工在饮用水水源、发生流保护区的建筑、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域市安全的工程或是不能建设,发生在饮用水水源化保护区的强度、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域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法检验,对于成于效量,或建、扩建污染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化度,对于成地推入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			
和域外投迁,文替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15、各产业集聚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推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营,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在入要求。产业控制带为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10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10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流行大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数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组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小内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工态动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互线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力。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繁糖,繁加期内全面繁土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产量,增加增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灌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蒸产量、扩建湖域上物多样处,发速设计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被环共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运机关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设建设产品,禁止在大海间上级过度上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发生资保护区的资产量、发生资产的项目,以及不符合主体和关键、要定证明上或活动。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资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资量、大量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对流域,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对流域,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对流域,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液消量、水和设施项目以及保护域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产品、对流域、产品、对流域、产品、发生资、企业、产品、产品、产品、企业、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全格仅验证,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和除等核磨目水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之业,加强水及基本农用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约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技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效主导生态功能,对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排的人产的对外,较上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灌制和发建设项目。统计平接触和发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的声线和河段流调内教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内制度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产级产量、缓冲区的户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水周和设定证内对设范围内发资建设项户设施,禁止进入现实的产量、发产及人居保护工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是地、吴辽间用区的分量处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处理定验证,对外发资建设证,未仅是不能建设或开展、政策、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证,对,发生态保护工厂的设性交通设施水和设施或力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发展的工程项目,或求取无结化,对外水源还发明的建设,其上在饮用水水源,是保护工资,对确实无法遗址、涉及生态保护工资和,或建项目不保护工程项目,应求取无结化等(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注管部门的同意。对确实无法地流,对策法域将相关注管部门的同意。对确实无法结论,其上在《全国重要汇,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划定的可以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进入对能以及保险,从和设施工程、发生的规矩、对于现场、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			
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 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货源能源利用效率。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11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中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中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设度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水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与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投行相关键法动。 21、标汇流域重点大量主要,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互动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的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标汇流域重点大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重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政范围内对企业转往推护区、系善是生态少级产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进法措制助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植思地和生存环境,禁止于原始环境生态对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政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发生在风景径的产线和河政资流域上发展并区的原生线和河政范围内及发建设或用未关法律法规或活动。次是工度产度动产、采矿、政建、扩建的水体的投资建设工作、水源产生的发展,以及风箱养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发产、对确实无法被让、涉及全条保护区新建、对建工作、对解、对理、对解、对理、对理、对解、对理、对解、对理、对解、对理、对解、对理、对解、对理、对解、对理、对解、对解、对解、对解、对解、对解、对解、对解、对解、对解、对解、对解、对解、			
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划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治理,加强水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域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规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和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组线上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和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组线上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车禁辅,势和身全面禁止生产性辅捞和垂钓。禁止建设速度项间,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蒸薪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蒸薪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成清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成潜和关土营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流域中区域是发展的岸线和河段流域中区、发展的上、关键、发现,从是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设施,关键,在使设而大进速、对面内投资建设或用,从是不管建设,从是不管建设,从是不管设计线和开发法律法规则或管理处理,对面外是发展的工程使用水水源准保护水源无关的变量、禁止在依用水水源准保护、测定、大体的建设项目,这建项目、或建项目、对面外、发展的工程,以及网箱等填、或建工工程,以及网箱等填、或建工工程,以及环境和排行含量对流、对定、对定、发展的工程,以及环境和大水源准保护、该上在使用水水源准保护、该上、企业、扩建方、发展的工程、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常,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位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材和等域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的关键技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机,禁机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相捞和重约。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淌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产量或产业,等加工层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机,禁机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相捞和重约。禁止建设项目。每时下发建设项目。特上开展的产业、旅游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泰嘉甚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禁止正生活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工程感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工度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工度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工度缓水力区核心层、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流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化和河段流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计大的项目。禁止在从间(吴京区、景建、营建、营建、产工、企业、企业、产工、企业、产工、企业、产工、企业、产工、企业、企业、产工、企业、产工、企业、产业、企业、产业、企业、企业、产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流治理。加强水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过效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加内全面禁止生产柑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压等操排,禁捕加内全面禁止生产柑精劳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灌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高普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灌湖生物多样的维护区、高普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灌湖生物多种的维护,要让进法满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场平水上进法满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进场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场河目。禁止在风景经成河目。禁止在风景的产量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场流渐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的质量、发生、发生、调省级速度、发生、发生、大型、发生、发生、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 潜势为11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乘约。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制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上油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养进主法法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成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色的岸线和河段竞团内投资建设成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经的广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成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经的产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方则是大量实验的是发现于展的项目或和一段资理的人类和关键、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潜势为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流滑,加强水火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地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外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国测验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造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游普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的崇级和河段范围内有强国的发资建设流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最高的人类企业、资,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从发强发现,从发展设定,从发展设定,从发展设定,从发展设定,从发展建设项目。对面完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和关键注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禁止事项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设定,以及风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之缓保护区范围内新速、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类生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缓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生产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途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生产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测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捐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赛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赛。各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发进工度、发生工度、增,禁止开展被环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及水源和生产经营现目、聚止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是从是江区)重要混和,是江西国国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净组级遗产成间,以及两个统行相关法律法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全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水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设定建设与风景和发发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蓬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进入强和实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度的岸线和河段流围内投资建设产品景和上层流域形式。吴江震等省级流域的上层、吴江市区域的上层、吴江市区域的上层、吴江市区域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的现货速度,这是小是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新建、改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等(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其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其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其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其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域及潜域上流域、操址主法规划,并依法取得相关,其上流域、通过流域、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域、保证证法域、操址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入,是证法域、企业证法域、通过流域、通过流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述、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法域、企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进法沿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成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市景、上江溪泽省级流水和生产经均风景和大平、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位内是关注律法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产价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系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设设用,以及网箱养殖、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水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费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制游选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人员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人员区的广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从第2 人民工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风景和东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对该社会设置,从市场、企业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对该社会设置,从市场、企业工程项目,应采取无证,并依法取得加速,是有证证,是是一个企业、企业工程项目,应采取无法、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拥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措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应从高过。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港地公园(以及不符合主关注规定),是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产发验或开展、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式一般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在饮用水水源在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作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组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持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竞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临时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放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的投资建设进入。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往保护区的线性交通饮用水水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持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的主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等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措脯野生动物 板虾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流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流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流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王震泽省级繁生项。发生过度通常被引发、来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项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持成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进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桶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上区)重要湿地、吴江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净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控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风箱养殖、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型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全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補,禁補期效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方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流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制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类证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库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方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个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等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这种工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应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疗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对理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对通归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禁止事 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项 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1 11 1		<b>不属于</b>
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 []		
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 []		
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 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 []	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		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 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 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 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 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布局规划的项目。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 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 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 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 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 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 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 (深度治理) 工作方案

## 表 1-13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 属于重点 行业
2	<ul> <li>(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li> <li>(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li> </ul>	本机集集"性装理有经收入活附处后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 表 1-14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 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 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 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 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 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 及元器件制造行业,已 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 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 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 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 渗漏、防流失,防扬散 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 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 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 防止土 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 表 1-15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 业规划及产业 政策,不属于高 能能耗等项目	
1	坚行动方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 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 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 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 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 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符合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模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合量产品标识制度。	不涉及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 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 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	项目有机废气 采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田苗 . 优油 竺 南 マ - 東   東   東   東	田巨汁石井井	
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理后达标排放	
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产能 完成 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 "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1	《江苏省 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1	防治管理 办法》(省 政府令第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 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 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	项目挥发性有机 物得到有效收集 处理后有组织达	17百

			1-111 1	1
	119号)	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度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2020年 挥发性有 机物坚方 案 大气 [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涉及 VOCs排放的工 段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两级活 性炭装置处理达 标后排放。	符合
3	《江苏行性 重挥发 机控制 控制 下办 [2014]128 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 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 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 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 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 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 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 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 于90%。	本项目涉及 VOCs排放的工 段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两级活 性炭装置(去除 效率90%)处理 达标后排放。	符合
	《关于加 快解决当 前挥发性 有机物治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 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 收集,涉及风速 最远处不低于 0.3m/s	符合
	理突出问 题的通知》(环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项目末端处置选 用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符合

大气 (2021) 65号)	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 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 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	符合

#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35µ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

加大淘汰力度);

-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VOCs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 用地的;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 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 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 入:

-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 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 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 号,本次项目车间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700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

相关要求。

#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 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 号, 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700m, 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 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地址位于吴江区中山南路 508 号。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 号扩建"年产光伏设备元器件 4.5 亿颗,太阳能接线盒 4800万套"。该项目目前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行审备[2023]452 号,项目代码: 2309-320509-89-01-152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根据名录"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废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 内容

####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光伏设备元器件4.5亿颗、太阳能接线盒4800万套;

建设单位: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 号;

投资总额: 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面积: 租赁苏州七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占地面积 2900m²;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20 天, 每班 12 小时, 2 班制:

项目人数:本次新增员工50人;

本次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sub> </sub>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本项目 新增	时数
1	光伏设备 元器件	太阳能封装模 块元器件	4.5 亿 颗	9 亿颗	4.5 亿颗	7680h
2	太阳能接 线盒	使太阳能板与 电源连接	4800万 套	9600万 套	4800万 套	7680h

# 表 2-2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米切	7#47. 27 42		设计能力		夕沪
类别	建设名称		备注		
	2#厂房生产车 间 1 楼	3100m <sup>2</sup>	3100m <sup>2</sup>	0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2#厂房生产车 间 2 楼	3100m <sup>2</sup>	3100m <sup>2</sup>	0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主体工程	2#厂房生产车 间 4、5 楼	6200m <sup>2</sup>	6200m <sup>2</sup>	0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2#厂房办公、食 堂 6 楼	3100m <sup>2</sup>	3100m <sup>2</sup>	0	/
	1#厂房	0	2900m <sup>2</sup>	2900m <sup>2</sup>	本项目位于 1#厂 房东侧
	仓库	3100m <sup>2</sup>	3100m <sup>2</sup>	0	现有项目仓库
四分3二	原材料放置区	240m <sup>2</sup>	240m <sup>2</sup>	0	现有项目
贮运   工程	成品堆放区	3200m <sup>2</sup>	3200m <sup>2</sup>	0	现有项目
上作:	成品、原料仓	0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新增,本项目租赁 车间西南侧
	给水	8243.2t/a	10209.28t/a	1966.08/a	/
公用工程	排水	5120t/a	6656t/a	1536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280 万 kWh/a	1080 万度/年	800 万度/年	/
	绿化	/	/	0	依托原有
	焊接、贴片废气	性炭过滤棉装	高排气筒 DA001,1 套活	/	/
	模压、清洗废气	一套纤维过滤	一套纤维过滤	/	/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吸附+35m 局排   气筒 DA002	吸附+35m 高排 气筒 DA002		
	注塑废气	一套纤维过滤 +二级活性炭	一套纤维过滤 +二级活性炭 吸附+35m 高排 气筒 DA003;	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新增1根15m高排
	. —	吸附+35m 高排 气筒 DA003	一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 DA005	置	气筒(DA005)
环保 工程	排水	2560t/a	2560t/a	5120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 采取建筑物隔 声、设备减震基 础、设置单独操 作间等	/	/
	田広	一般固废仓库 72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72m <sup>2</sup>	/	依托现有项目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 间 72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 间 25m <sup>2</sup>	/	依托现有项目

#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年耗量 t		最大	包装	来源
类   别 	名称	主要成分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储存 量 t	及贮存	及运输
	PPO	聚苯醚和聚苯乙烯的混 合物	600t/a	3100t/a	+2500t/a	130t	袋装	国内陆运
原辅	PC	聚碳酸酯与溴聚碳酸酯 的混合物	100t/a	200t/a	+100t/a	40t	袋装	国内陆运
	PA66	聚酰胺-66	0	400t/a	+400t/a	10t	袋装	国内陆运
	电缆线	PE 外壳、铜线	3000万 米/a	5100万 米/a	+2100万 米/a	100 万米	线轴	国内陆运

		-						
<b>1</b>	模块		0	4800万 套	+4800万 套	50 万套	箱装	国内陆运
4	铜框架	纯铜	300 万 片/a	600万 片/a	+300 万 片/a	100 万片	箱装	国内陆运
4	铜跳 线	纯铜	4 亿个 /a	8 亿个 /a	+4 亿个 /a	2亿 个	箱装	国内陆运
7	芯片	硅	6 亿颗 /a	12 亿颗 /a	+6 亿颗 /a	2 亿 颗	真空盒装	国内陆运
	环氧 模塑 胶	二氧化硅 75-85%、环氧 树脂 5-15%、酚醛树脂 5-10%、溴代环氧树脂 0-5%、三氧化二锑 0-5%、炭黑 0.1-1%	240t/a	240t/a	0	3t	箱装	国内陆运
á	锡片	Sn97%; Cu1.5%; Ag1%; Ni0.5%	3000t/a	3000t/a	0	1	箱装	国内陆运
Ziii	氮气	99.9%	700t/a	700t/a	0	1罐	储气罐	国内陆运
信	焊锡 膏(无 铅)	合金成分 88.5% (其中 Sn99.0%、Ag0.3%、 Cu0.7%)、焊剂 11.5% (其中松香 50%、触变 剂 5%、表面活性剂 5%、 二甘醇单乙醚 40%)	16.5t/a	16.5t/a	0	0.5	盒装	国内陆运
	半水 基型 清洗 剂	2- (2-氨基乙氧基)乙醇 10%;碳酸钠 5%; 1-丁氧基-2-丙醇 10%; 甲氧基二丙二醇 10%; 苯并三氮唑衍生物 0.5%;水 64.5%	1.5t/a	1.5t/a	0	0.5	桶装	国内陆运

#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PO	黑色固体颗粒,密度/相对密度(水=1): >1,热分解温度为300℃		
PC	黑色固体颗粒,无或轻微气味,密度/相对密度(水=1): >1, 热分解温度为 300℃		

PA66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具可塑性,密度 1.10-1.14g/cm<sup>3,</sup> 热分解温度 350℃

#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友沙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 备注
生设及辅备产备公设	半导体晶圆全自 动固晶机	/	12	12	0	国产
	半导体双轨快速 烧结炉	/	10	10	0	国产
	半导体全自动贴 片系统	/	10(含 回流焊 炉设备 7台)	10(含回 流焊炉设 备7台)	0	国产
	塑封模具	/	51	51	0	国产
	全自动接线盒组 装生产线	/	20	40	+20	国产
	预装机	/	2	42	+40	国产
	注塑机	/	23	83	+60	国产
	全自动裁铆拧一 体生产线	/	20	20	0	国产
	清洗机	/	2	2	0	国产
	检测设备	/	37	40	+3	国产
	生产辅助设备	/	409	409	0	国产
	半导体塑封机	/	20	20	0	国产
	分层扫描器	/	10	10	0	进口
	扫描电子显微镜	/	11	11	0	进口
	空压机	/	2	5	+3	国产
	注塑机取件机械 臂	/	0	60	+60	国产
	裁线机	/	0	40	+40	国产
	集中供料系统	/	0	1	+1	国产
环保设备	活性炭过滤棉装置	/	5	5	0	国产
	纤维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2	0	国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	0	1	+1	国产

备注:本期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公司位于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 号,公司厂界东侧为苏州垚鑫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隆登电子科技公司,西侧为中山南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五方路,隔路为佳禾食品。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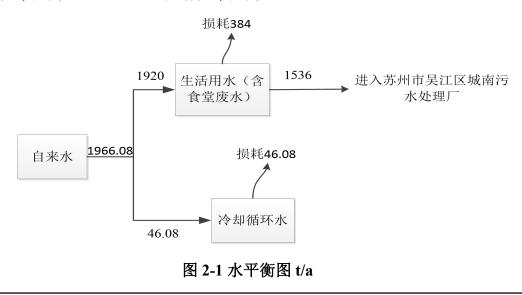
### 2.4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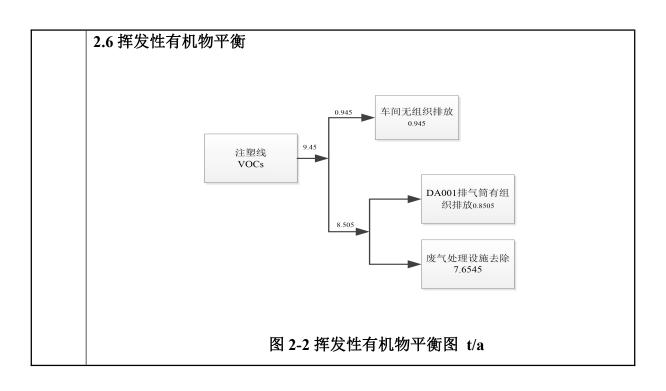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苏州七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幢厂房 共1层,厂房东侧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西北侧为原有项目车间,西南侧 为成品、原料仓。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 1920t,损耗 384t,产生生活污水 1536t 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采用 6m³/h 的闭式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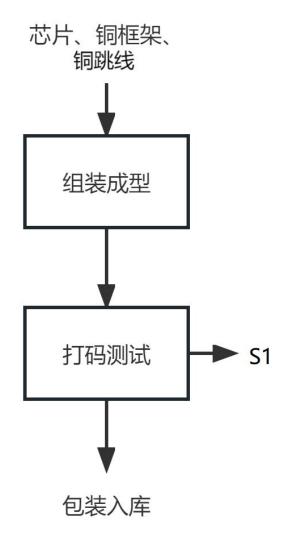
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06m³/h,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7680h, 则一个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6.08m³/a, 全厂补充水量为 46.08m³/a。





##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1、生产流程



工流和排环

图 2-3 光伏设备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

光伏设备元器件:

- (1) 组装成型: 通过将外购的芯片与铜框架、铜跳线组装起来;
- (2)测试打码:利用测试设备对光伏设备元器件电性能进行测试,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1;测试合格后的光伏设备元器件采用激光打码机

在其表面进行对应型号的编码打码;

(3) 包装入库:将所有的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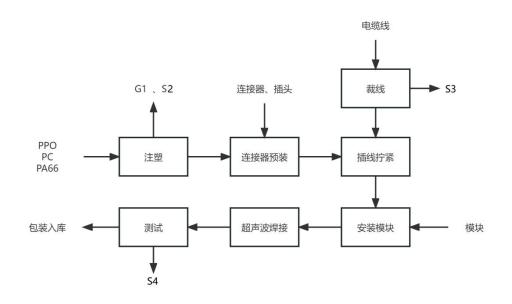


图 2-4 太阳能接线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

太阳能接线盒:

- (1) 注塑:将 PPO、PC、PA66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此过程生产所有的塑料件。注塑机的工作原理:利用塑料的热塑性,经加热融化后,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陈伟规格形状的塑料制品。本项目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配置 1 个闭式循环冷却塔,冷却塔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的加热熔融温度为 280℃,此温度下会产生注塑废气G10.此外,PPO(聚苯醚和聚苯乙烯的混合物)还会挥发产生苯乙烯;PC(聚碳酸酯与溴化聚碳酸酯的混合物)还会挥发产生酚类、氯苯类。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的注塑边角料 S2。
- (2)连接器预装:将本公司注塑工艺生产形成的塑料件和连接器、插头按照要求进行组装得到连接器半成品,该工序在全自动接线盒组装生产线中操作。
  - (3) 裁线: 将外购的电缆线进行切割剥皮操作。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

边角料 S3。

- (4) 插线拧紧:将裸露的铜丝插入连接器半成品中,与连接处紧密连接。 裁线和插线拧紧工序在裁线机中操作。
  - (5) 安装模块:将外购的模块安装在半成品上。
- (6) 超声波焊接:本项目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铜线和盒体连接处卡住,用来固定产品,提高太阳能接线盒的安全性。超声波焊接过程不添加焊材,焊接时间短,接触面积小,熔接过程废气产生量很少,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7)测试:主要测试太阳能接线盒的电性能和导通性。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4。
  - (8) 包装入库:将所有的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 注:在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条或焊丝,原理是通过高频摩擦渗透结合以达到焊接的效果。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酚类、氯 苯类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达标排放
	S1、S4	测试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	S2、S3	注塑、裁线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 18 号的项目《年产太阳能接线盒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吴环建[2014]632 号),该项目在未投产的情况下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明路 688 号;原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友明路 688 号的项目《年生产太阳能接线盒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吴环建[2017]36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由于场地限制,公司为了发展的需要,将公司整体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08 号,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1]09 第 0088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	1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	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 情况	验收情 况
1	年产太阳 能接线盒 100万套项 目	太阳能接线盒	100万 套	苏州市吴 江区环境 保护局	吴环建 [2014]632 号	2017年 已搬迁至 友明路 688号	/
2	年生产太 阳能接线 盒 500 万套 项目	太阳能接线盒	500万 只	苏州市吴 江区环境 保护局	吴环建 [2017]36 号	500 万套	已验收
3	公司整体搬迁提升	光伏设 备元器 件	4.5 亿 颗	苏州市生	苏环建 [2021]09 第	4.5 亿颗	已验收
3	改造项目	太阳能接线盒	4300万 套	态环境局	0088 号	4300万 套	□→以代

#### 表 2-8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生产太阳能接线盒 500 万 套项目	太阳能接线盒	500 万套/年

2	公司整体搬迁提升改造项	光伏设备元器件	4.5 亿颗/年
2	目	太阳能接线盒	4300 万套/年

# 表 2-9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数量(台/套/条)
	半导体晶圆全自动固晶机	12
	半导体双轨快速烧结炉	10
	半导体全自动贴片系统	10(含回流焊炉设备7台)
	塑封模具	51
	全自动接线盒组装生产线	20
	预装机	2
4	注塑机	23
生产及辅助 设备	全自动裁铆拧一体生产线	20
<b>ж</b> ш	清洗机	2
	检测设备	37
	生产辅助设备	409
	半导体塑封机	20 (含烘箱 20 台)
	分层扫描器	10
	扫描电子显微镜	11
	空压机	2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 (一) 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情况
- 1、光伏设备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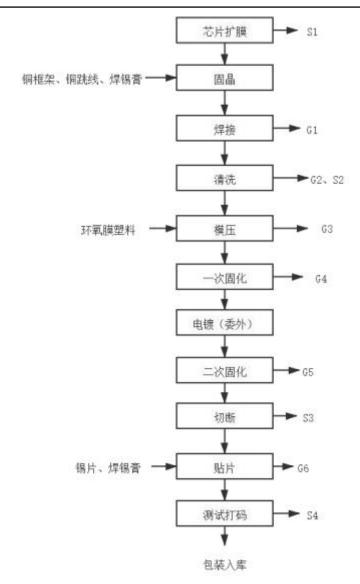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光伏设备元器件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芯片扩膜: 首先通过扩晶机将购买来的附着在蓝膜上面的芯片与蓝膜扩展开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膜 S1。
- (2) 固晶:通过半导体晶圆全自动固晶机将铜框架、芯片和铜跳线用焊锡膏组装起来。
- (3) 焊接:通过半导体双轨快速烧结炉将固晶后的半成品焊接固定起来,温度在130~400℃。半导体双轨快速烧结炉使用电能,且烧结在氮气的氛围中进行。该工序有少量废气 G1 产生。

- (4)清洗:使用清洗机清洗组装后铜架上的杂质、油污,本项目使用半水基型清洗剂,清洗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 G2 产生,该过程还会产生废清洗剂 S2。
- (5)模压:使用环氧模塑胶将焊接后的半成品在装有塑封模具的半导体塑封机中进行封装,温度在 200℃,主要是将环氧模塑胶预热软化后利用机械力直接压入型腔成型即可。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 G3 产生。
- (6)一次固化:将模压后的半成品置于烘箱中烘烤,温度在 170℃,烘 烤八小时。该工序有微量废气 G4 产生。
- (7) 电镀(委外):在一次固化后的半成品表面电镀一层雾锡,该工序委外完成。
- (8) 二次固化:将电镀后的半成品置于烘箱中烘烤,温度在 150℃,烘 烤四小时。该工序有微量废气 G5 产生。
- (9) 切断:对二次固化后的半成品多余的铜框架进行边料切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框架切断边角料 S3。
- (10) 贴片: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半导体全自动贴片系统对需要贴片的 半成品进行贴锡片,贴完锡片后置于回流焊设备中使其固定住,温度在 150~240℃,贴锡片用到少量的焊锡膏。该工序有少量废气 G6 产生。
- (11)测试打码:利用测试仪对光伏设备元器件电性能进行测试,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4;测试合格后的光伏设备元器件采用激光打码机在其表面进行对应型号的编码打码。
  - (12) 包装入库:将所有的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 2、太阳能接线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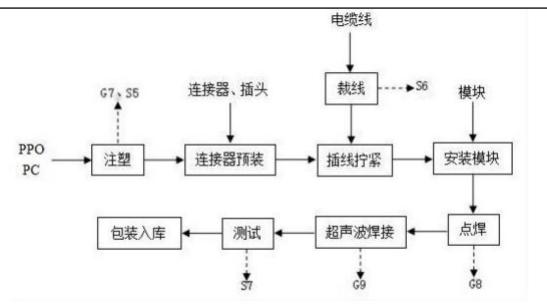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太阳能接线盒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注塑:将 PPO、PC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此过程生产所有的塑料件。注塑机的工作原理:利用塑料的热塑性,经加热融化后,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陈伟规格形状的塑料制品。本项目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配置 1 个冷却塔,冷却塔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的加热熔融温度为 280℃,此温度下会产生注塑废气 G7。此外,PPO(聚苯醚和聚苯乙烯的混合物)还会挥发产生苯乙烯;PC(聚碳酸酯与溴化聚碳酸酯的混合物)还会挥发产生酚类、氯苯类。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的注塑边角料 S5。
- (2)连接器预装:将本公司注塑工艺生产形成的塑料件和连接器、插头按照要求进行组装得到连接器半成品,该工序在全自动接线盒组装生产线中操作。
- (3) 裁线:将外购的电缆线进行切割剥皮操作。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6。
- (4) 插线拧紧:将裸露的铜丝插入连接器半成品中,与连接处紧密连接。 裁线和插线拧紧工序在全自动裁铆拧一体生产线中操作。
  - (5) 安装模块:将外购的模块安装在半成品上。
  - (6) 点焊:将铜丝与集成模块中的组件连接起来。该工序有微量废气

G8产生。本项目所使用到的设备为中频焊接机。

- (7) 超声波焊接:本项目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铜线和盒体连接处卡住,用来固定产品,提高太阳能接线盒的安全性。超声波焊接过程不添加焊材,焊接时间短,接触面积小,熔接过程废气产生量很少,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8)测试:主要测试太阳能接线盒的电性能和导通性。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7。
  - (9) 包装入库:将所有的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 注:在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条或焊丝,原理是通过高频摩擦渗透结合以达到焊接的效果。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 (二)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废水主要均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5120t/a,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14。

类别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量 5120 5120 COD 2.048 2.048 0 SS 1.536 0 1.536 生活污水 NH<sub>3</sub>-N 0.1792 0.1792 0 0.0256 TP 0.0256 0 TN 0.256 0.256

表 2-10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有已批已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均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要求。

B、废气: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在光伏设备元器件焊接、贴片工段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5套活性炭过滤棉装置和1套活性炭过滤棉装置处理,尾气经35m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则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光伏设备元器件清洗、模压工段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则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太阳能接线盒注塑工段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35mDA003 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则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在超声波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专用烟道。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况排气	₹ Nm³/h	5607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6.7
出口	コト 丁 <i>別</i> しむ 女工	排放速率 kg/h	0.038
2022.7.28	锡	排放浓度 mg/Nm³	< 0.002
	12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5</sup>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2-12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况排气	₹ Nm³/h	757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2.31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1.75×10 <sup>-3</sup>
2022.7.28	锡	排放浓度 mg/Nm³	< 0.002
	切	排放速率 kg/h	<1.51×10 <sup>-6</sup>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2-13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DA002 排气筒	标况排气	₹ Nm³/h	18805
ľ	出口 2022.7.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5.65
١		HF T NUM XI	排放速率 kg/h	0.106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标准。

表 2-14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况排气	₹ Nm³/h	13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2.12
	11. 中外总压	排放速率 kg/h	2.79×10 <sup>-3</sup>
DA003 排气筒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Nm³	< 0.01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5</sup>
2022.7.28		排放浓度 mg/Nm³	< 0.3
	苯酚类	排放速率 kg/h	<3.95×10 <sup>-4</sup>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Nm³	< 0.03
	就平矢	排放速率 kg/h	<3.95×10 <sup>-5</sup>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标准。

表 2-15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11左河山口 4月	监测项目	내는 2011 나는 는	监测结果(mg/m³)		
监测日期 □		监测地点	1	2	3
		上风向 1	0.12	0.09	0.12
	非甲烷总 烃	下风向 2	0.22	0.22	0.22
2022.7.28		下风向 3	0.34	0.26	0.26
		下风向4	0.31	0.19	0.21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锡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氯苯类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上风向 1	ND	ND	ND
	# - 12	下风向 2	ND	ND	ND
	苯乙烯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上风向 1	ND	ND	ND
	++ =/\ \ \ \ \ \ \ \ \ \ \ \ \ \ \ \ \ \ \	下风向 2	ND	ND	ND
	苯酚类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C、噪声:主要是加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对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噪声监测表

		检测结果 leqdB(A)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	57	47	
2022.07.28	南厂界外1米	54	43	
	西厂界外1米	55	43	

	北厂界外1米	55	42				
	东厂界外1米	58	48				
2022 07 20	南厂界外1米	51	45				
2022.07.29	西厂界外1米	55	43				
	北厂界外1米	52	41				
达标情况		达标					

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D、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16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7.58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39-49	2.06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
度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3	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1.35	
边角料		900-999-99	122.3	
不合格品		900-999-99	45.7	
废膜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委托苏州牛牛保洁有限
废油污		900-999-99	/	公司回收处置
厨余垃圾		900-999-9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9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 (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
序 <i>上</i> / <del>七</del> / 田 / 田 \	非甲烷总烃	0.1993	0.1993
废气(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286	0.00286

	苯乙烯	0.00378	0.00378
	酚类	0.0063	0.0063
	氯苯类	0.00063	0.00063
	非甲烷总烃	0.1145	0.1145
	锡及其化合物	0.0015	0.0015
废气 (无组织)	苯乙烯	0.0042	0.0042
	酚类	0.0007	0.0007
	氯苯类	0.0007	0.0007
	废水量	5120	5120
	COD	2.048	2.048
	SS	1.536	1.536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	0.1792	0.1792
	TN	0.256	0.256
	TP	0.0256	0.0256
	动植物油	0.164	0.164
	一般固废	0	0
田本	危险固废	0	0
固废	废油污、厨余垃圾	0	0
	生活垃圾	0	0

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酚类及氯苯类未检出。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申报通过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06623116XN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现有环评验收食堂漏评动植物油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环评按照实际情况将食堂动植物油进行核算。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2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ug/m <sup>3</sup> 70ug/m <sup>3</sup>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ug/m <sup>3</sup>	35ug/m <sup>3</sup>	/	达标
СО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1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 分位数浓度	172u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0.07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_2$ 、CO、 $NO_2$ 、 $PM_{2.5}$ 、 $PM_{10}$  达标, $O_3$  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物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措施,到 2020 年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项目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对 G8(八坼镇镇区)的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因子及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

监测点位:设1个监测点位,为G8(八坼镇镇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4100米处。

-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 2021年9月7日-9月13日, 连续监测7天, 每天4次。
  - (3) 监测数据: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2。

最大浓 监测 平均 监测浓度范 污染 评价标准 超标率 达标 度占标 物 点位  $(mg/m^3)$ 围  $(mg/m^3)$ (%)情况 时间 率 (%) 非甲 G1 锦 小时 祥花 烷总 0.2 0.07-0.23 达标 11.5 0 值 烃 元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8 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2年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26个,占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

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2022 年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 84 个,占 92.5%,同比持平;未达到III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IV类断面 4 个,占 5.0%; V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类及以下断面;无劣于 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由于西侧厂界外位于城市主干道,故西侧厂界声环境执行 4a 类。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测点位置见附图 2。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本公司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3。

时间	测点编号	声	执行标准				
印门印	例总编与 	昼	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08	N1 (厂界东侧 1m)	57		47	天气: 阴;风 速 2.5m/s	60	50
	N2 (厂界南侧 1m)	56	天气: 阴;风	48		60	50
	N3 (厂界西侧 1m)	62	速 2.2m/s	50		70	55
	N4 (厂界北侧 1m)	57		45		60	50

表 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由表 3-3 可见,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 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 开展现场调查。

##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실	살标/m	保护	保护		相对	相对厂
	环境要素	名称	X	Y	对象	内容	环境功能区	厂址 方向	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锦祥 花园	0	-480	锦祥 花园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南	480
	声环境(厂 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	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 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别	<b>元</b> 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太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西	4400	
, ,	张	张鸭 荡重 要湿 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9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东南	7300		
	长漾 湖国 家级 水产 中质 等源 保护 区				西南	16000			

注: 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

排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

放控制标准

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氦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氦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 3-5、3-6。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值
			рН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4三级标	COD	mg/L	500
ᆓᇎᇊᄔᆙᅶ	(GB8978-1996)	准	SS	mg/L	400
项目排放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氨氮	mg/L	45
	道水质标准》	表 1B 等级	总磷	mg/L	8
	(GB/T31962-2015)		总氮	mg/L	7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COD	mg/L	50
	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氨氮	mg/L	4 (6)
	业只要水污染物排放	表 2 标准	总磷	mg/L	0.5
污水厂排	限值》		总氮	/T	12 (15)
	(DB32/1072-2018)		总炎	mg/L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主1.474	рН	/	6-9
	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一级 A	动植物油	mg/L	1
	(GB18918-2002)	标准	SS	mg/L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表 3-6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口 <i>包</i> 较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	污染物指	单	最高允许排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八八八八日	别	标	位	浓度

			COD		30
污水处理厂排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ma/	1.5 (3) *
	标准	表 2	总磷	mg/	0.3
П	初任		总氮	L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为注塑废气有机废气,其中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9 标准,PP O产生的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PC产生的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PA66产生的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³)
// A . IN	表 5 及表 9	非甲烷 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苯乙烯	15	20	/	/
(GB31572-2015)	表 5	酚类	15	15	/	/
(GD31372-2013)	表 5	氯苯类	15	20	/	/
	表 5	氨	15	20	/	/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化厂房外以且通往总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	限值
) 介石	17人1J 7小7庄	级剂	+ 12.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dB (A)	60	50
) 1°	(GB12348-2008)	4 类	dB (A)	70	55

##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修正) 的相关规定。

## 表 3-10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扩建前排		扩建项	Ī	以新带	总体工	新增申
	污染物		放量(核 批)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老削减量	程排放 量	请量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1993	8.5050	7.6545	0.8505	0	1.0498	0.8505
	<b>废</b> 气 (有	锡及其化 合物	0.00286	0	0	0	0	0.00286	0
	组织)	苯乙烯	0.00378	0.0473	0.0426	0.0047	0	0.00848	0.0047
总		酚类	0.00063	0.0470	0.0423	0.0047	0	0.00533	0.047
量		氯苯类	0.00063	0.0135	0.0121	0.0014	0	0.00203	0.0135
控制		食堂油烟	0.005				0		
指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1145		0.9450	0	0.9450	0	1.0595	0.9450
	废气 (无	锡及其化 合物	0.0015	0	0	0	0	0.0015	0
	组织)	苯乙烯	0.0042	0.0053	0	0.0053	0	0.0095	0.0053
		酚类	0.0007	0.0052	0	0.0052	0	0.0059	0.0052
		氯苯类	0.0007	0.0015	0	0.0015	0	0.0022	0.0015
		废水量	5120	1536	0	1536	0	6656	/
	生活	COD	2.048	0.614	0	0.614	0	2.662	/
	污水	SS	1.536	0.461	0	0.461	0	1.997	/
		NH <sub>3</sub> -N	0.1792	0.054	0	0.054	0	0.2332	/

<del>---</del>56---

	TN	0.256	0.076	0	0.076	0	0.332	/
	TP	0.0256	0.008	0	0.008	0	0.0336	/
	动植物油	0.164	0.041	0	0.041	0	0.205	/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
	废油污、 厨余垃圾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53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7955t/a(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 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 1、废气影响分析

- (1) 废气源强
- ①污染物产生环境和污染物种类

本期项目主要产物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 注塑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氨。

-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 1) 注塑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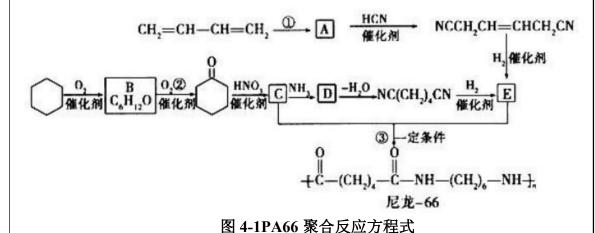
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 PPO、PC 及 PA66 受热挥发的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加工温度均未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计。本项目注塑机使用 PPO、PC、PA66 总量为 3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45t/a。

其中 PPO 挥发废气中还含有少量苯乙烯,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污》(林华影,张伟、张琼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聚苯乙烯(PS)在加热熔融时苯乙烯产生系数约为 0.021kg/t-原料,PPO 为聚苯醚和聚苯乙烯的混合物,其中苯乙烯单体含量较 PS 少,但热力学性能相似,故参考 PS 产污系数确定,即 PPO 受热熔融时苯乙烯产生系数为 0.021kg/t-原料,PPO 年用量为 2500吨,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25t/a;

PC 粒子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酚类和氯苯类,根据《聚碳酸酯中微量酚的测定》(李韶钰,塑料工业,1990)中测试结果: PC 中酚的含量范围为50-250mg/kg, 本项目取平均值为87mg/kg-原料;根据《聚碳酸酯中氯含量的测定》(李韶钰,杭州化工,1987)中测试结果: PC 中氯含量为25mg/kg-原料,PC 粒子年用量为600t,则酚类产生量为0.0522t/a,氯苯类产生量为0.015t/a。

PA66 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复杂的主链及分子结构,热分解温度高达 350 ℃,其扎起加温加压条件下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机理尚不明确。本项目所用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但塑料受热后,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生成各类化合物,在宏观上即表征为俗称的恶臭气体。

根据 PA66 的聚合反应方程式及其结构式可知(见下图),PA66 无含硫基团,分子主链上主要是重复的酰胺基团。本项目仅用一种原料,即 PA66,不涉及使用其他改性剂及含硫试剂等,由此可推断,PA66 受热后挥发出的化合物里,并不含含硫化合物或硫化氢等无机硫化物。而带氮元素的酰胺基团,需在强酸强碱条件下长时间加热,才会发生水解,生成羧酸和氨;或将 PA66 置于惰性气体环境中,并在长时间高温(290~300℃,5h)条件下,才会发生明显的分解,生成氨和二氧化碳。本项目的工艺并不满足酰胺基团水解或 PA66 分解的条件,因此,可视作 PA66 受热后所产生的臭气中,并不包含硫化氢等含硫化合物,氨气量也极少,可不做定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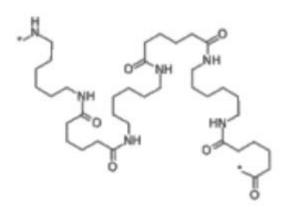


图 4-2PA66 结构式

在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

90%。未被捕集的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依托原有食堂,油烟在菜肴烹饪时产生,按照每人每年消耗食用油量5kg核算,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则消耗食用油量0.25t/a,配备油烟净化器,风量为10000m³/h,每天开启时间按照6小时(两餐,每餐分批次烹饪和供餐)计算,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在煎炒烹炸时产生的油烟量约占使用量的2%左右,则本项目产生油烟0.005t/a。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剩余约25%(本项目共3个灶头,该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75%)排入专用烟道,即排放量0.00125t/a,烟道排放口位于楼顶。

-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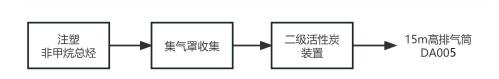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收集及处置系统示意图

#### 二、处理装置可行性

#### A、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大部分通过矩形上部伞形罩收集,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型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quad m^3/s$$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一顶吸罩罩口周长(m);

vx一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 60 个集气罩,尺寸为直径 0.25m,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56.076m³/h,总风量为 21364.56m³/h。

综上,注塑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21364.56m³/h,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设置总风量为 28000m³/h。

#### B、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 注塑二级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550
粒度(mm)	3~5	着火点(℃)	>500
比表面积(m³/g)	900~1200	空塔流速(m/s)	0.8
总孔容积(cm³/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停留时间	1s 以上	碘值	800mg/g
密度(kg/m³)	480~500	吸附效率	90%
尺寸	2.35*2.045*1.91	更换周期	25 天更换,单级填充量 为 3t

# 表 4-3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	里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 量宜低于 1mg/m³	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吸附 装置,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 于 1mg/m³	相符
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 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降温, 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 于 40℃	相符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 调	相符
废气收集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 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 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 匀	呈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 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 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 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 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 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 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 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 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 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 理	相符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容量为 10%,本项目进入注塑部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8.505t/a。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6t(两级),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times 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一更换周期, 天;

m一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一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一运行时间,单位 h/d。

计算得注塑部分  $T\approx25$ ,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本项目每 25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20 天,则每年更换 13 次,则注塑部分装置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84.1995t/a。

综上,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总产生量约为84.1995t/a。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测低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 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综上,建设单位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可实现稳定达 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B、废气工程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产生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采用吸附法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工程可行。

C、技术经济可行性:项目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50 万,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约为 5 万元/年,企业投入生产后利润约为 5500 万元/年,企业有足够的能力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技术经济可行。

#### (3) 排放源强

表 4-4 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	生状况	Ţ		排放状态	兄	执行	标准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 m
		非甲烷总烃	39.5508	1.1074	8.5050	3.9551	0.1107	0.8505	60	/	
DA00:	5 28000	苯乙烯	0.2197	0.0062	0.0473	0.0220	0.0006	0.0047	20	/	15
DA00.	28000	酚类	0.2185	0.0061	0.0470	0.0218	0.0006	0.0047	15	/	13
		氯苯类	0.0628	0.0018	0.0135	0.0063	0.0002	0.0014	20	/	
/	10000	油烟	1.302	0.013	0.025	0.326	0.003	0.006	2.0	/	15

有组织源强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9.45t/a(苯乙烯 0.0525t/a, 酚类 0.0522t/a, 氯苯类 0.015t/a),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9.45×90%=8.505t/a(苯乙烯 0.0473t/a, 酚类 0.0470t/a, 氯苯类 0.0135t/a), 废气处理装置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即注塑装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8.505×10%=0.8505t/a(苯乙烯 0.0047t/a,酚类 0.0047t/a,氯苯类 0.0014t/a),本项目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680h,则处理装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8.505×1000÷7680=1.1074kg/h(苯乙烯 0.0062kg/h,酚类 0.0061kg/h,氯苯类 0.0018kg/h),排放速率为 0.8505×1000÷7680=0.1107kg/h(苯乙烯 0.0006kg/h,酚类 0.0006kg/h,氯苯类 0.0002kg/h),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风量为 28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1074×10<sup>6</sup>÷28000≈39.5508mg/m³(苯乙烯 0.2197mg/m³,酚类 0.2185mg/m³,氯苯类 0.0628mg/m³),排放浓度为 0.1107×10<sup>6</sup>÷28000≈3.9581mg/m³

(苯乙烯 0.022mg/m³, 酚类 0.0218mg/m³, 氯苯类 0.0063mg/m³)。

食堂油烟:全厂产生的食堂油烟总量为 0.025t/a,则有组织食堂油烟的产生量 0.025t/a,废气处理装置为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75%,即食堂油烟的排放 量为  $0.025\times25\%\approx0.0063t/a$ ,本项目年工作 320 天,食堂工作 6 小时,年工作时数 为 1920h,则处理装置有组织食堂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25\times1000\div1920=0.013$ kg/h,排放速率为  $0.0063\times1000\div1920=0.0033$ kg/h,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013\times10^6\div10000\approx1.302$ mg/m³),排放浓度为  $0.0033\times10^6\div10000\approx0.326$ mg/m³。

产生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车间 名称 (t/a) $(m^2)$ (t/a) (m) 非甲烷总烃 0.9450 0.9450 苯乙烯 0.0053 0.0053 生产车间 1450 10 酚类 0.0052 0.0052 氯苯类 0.0015 0.0015

表 4-5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无组织源强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9.45t/a(苯乙烯 0.0525t/a,酚类 0.0522t/a,氯苯类 0.015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9.45\times10\%=0.9450t/a$ (苯乙烯 0.0053t/a,酚类 0.0052t/a,氯苯类 0.0015t/a)。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5 和 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	排气管中心		排放	排	排气筒参数				排放浓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
源名 称	经度 E	纬度 N	从口类型	高度 (m )	内径 (m )	烟气 温度 (℃	放工况	染物名称	度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3.9551		60
DA0 05	120.6 52	31.1	一般排	15	3	25	正常	苯乙烯	0.02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放口					酚类	0.0218	(GB31572-2 015)	15
								氯苯类	0.0063		20
/	120.6 51	31.1 08	一般排放口	33	0.25	25	正常	油烟	0.326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18483-200 1)	2.0

#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	坐标	(°)	面源	矩形	/面源(	m)	排	污	国家或地方	排放
染源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画版 海拔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 高度 (m)	放工况	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
			0					非甲烷总烃		4.0
生产车	120.652 73	31.107 93	0	100	14.5	10	正常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
十 间 —	73	93	0				币	酚类	(GB31572-201 5)	/
			0					氯苯类		/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浓度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4)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Į	页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 织	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氯苯类	1年/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	无组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

表 4-8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 (5)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节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主 4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衣 4-9	非作品上加发气作双源地	

非正常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	单次排	单次持	年发生	
排放源	放原因	污染物	放速率	放量	续时间	频次	采取措施
11 八次			(kg/h)	(kg)	(h)	(次)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非甲烷 总烃、苯 乙烯、氯苯 类、氯苯	1.1074	8.505	1	1-2	加强废气处理 设施的监督和 管理,定期检 查、维护设备, 及时检修故障 设施,及时更 换吸附剂等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一、废水产生环节及产污概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工序采用 6m³/h 闭式循环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06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7680h,则一个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6.08m³/a。

职工生活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食堂用水按 2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00t/a,食堂用水量为 320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t/a,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256t/a,主要污染物 CODcr、SS、NH<sub>3</sub>-N、TP、TN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5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京杭运河。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
矢加	污染	浓度	产生量	冶埋措施	污染	浓度	排放量	去向

	物	(mg/L)	(t/a)		物	(mg/L)	(t/a)	
	水量	/	1280		水量	/	1280	
	COD	400	0.5120	中容网拉	COD	400	0.5120	
生活	SS	300	0.3840	由管网接	SS	300	0.3840	京杭
污水	氨氮	35	0.0448	入污水处	氨氮	35	0.0448	运河
	总磷	5	0.0064	理厂	总磷	5	0.0064	
	总氮	45	0.0640		总氮	45	0.064	
	水量	/	256		水量	/	256	
	COD	400	0.102	I	COD	400	0.102	
	SS	300	0.077	上於同廿	SS	300	0.077	
食堂	氨氮	35	0.009	由管网接	氨氮	35	0.009	京杭
废水	总磷	5	0.001	入污水处	总磷	5	0.001	运河
	总氮	45	0.012	理厂	总氮	45	0.012	
	动植 物油	160	0.041		动植 物油	80	0.041	

## 二、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动植物油,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京杭运河。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号	号	类	計が水水/文/(mg/L)	口油双里/(l/u)	十分形成里/(Va)
		COD	400	0.00192	0.614
1		SS	300	0.00144	0.461
	DW001	氨氮	35	0.000168	0.054
		总磷	5	0.000024	0.008
		总氮	45	0.000236	0.076
		动植物油	1	0.000128	0.041
			0.614		
			0.461		
	<b>排</b> 边口		0.054		
全厂排放口合计		0.008			
			0.076		
			0.041		

###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	理位置	受纳	污水处理厂	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 地 物 染物 放 板 化 限 值
					<del></del>	COD	30
	_				苏州市	SS	10
	生活汚   一	一般排			吴江城	NH <sub>3</sub> -N	3
DW001	水接管	放口-总	120.651237	31.108701	南污水	TN	10
		排口			处理有	TP	0.3
					限公司	动植物	1
					, , , , ,	油	1

#### (7)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8) 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536m³/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京杭运河。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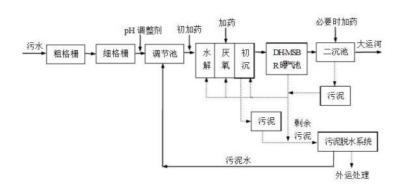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536t/d,目前污水厂尚有3000t/d余量,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

## 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 (9)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京杭运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 1、产排污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5-80dB(A),噪声源见表4-12。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7-11.			声源	声	空间	]相对位 /m	.置	距 室	24.1.		7±1.6%	建筑物噪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 声功 率级 db (A)	源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室内 边 声 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损 失/dB (A)	声压 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注塑机	/	92.8	隔声、减振	39. 9	41.2	1. 2	10. 0	76.0	注塑时段		35.0	1
2	厂房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	87.8	隔声减振	30.	14.6	1. 2	19. 7	70.8	取件时段	41	29.8	1
3	厂房	预装机	/	86	隔声减振	27. 6	-22. 5	1. 2	18. 9	69	生产时段		28.0	1
4	厂房	裁线	/	89	隔 声、	35. 3	-36	1. 2	5.4	72.6	生产		31.6	1

		机			减 振						时段		
5	厂房	全自动接线盒组装生产线	/	88	隔声减振	40.	-6.6	1. 2	9.5	71.2	生产时段	30.2	1
6	厂房	集中供料系统	/	70	隔声减振	24.	2.3	1. 2	25. 1	53.0	供料时段	12.0	1
7	厂房	测试设备	/	74.8	隔声减振	25. 6	24.5	1. 2	24.	57.8	测试时段	16.8	1

注: 坐标系建立原点以项目厂界左下角为坐标原点。

####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注塑机取件机械臂等设备。声源强度 75-88dB(A)。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 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己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_p(\mathbf{r}) = L_w + D_c - A$$

$$A = A_{\mathit{div}} + A_{\mathit{atm}} + A_{\mathit{gr}} + A_{\mathit{bar}} + A_{\mathit{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div=20lg (r/r0);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atm=a(r-r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gr=4.8-(2hm/r)[17+(300/r)];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可按下式计算: Lp(r)=Lp(r0)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left[0.1 L_{P_i}(r) - \Delta L_i\right]} \right\}$$

式中: LA (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 (r) = LAW-DC-A \otimes LA (r) = LA (r0)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 (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 $\alpha$ /(1-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 (T) = LP1i (T) - (TL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 (T) +10lg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g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1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eg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a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 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

## 值,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位置	贡繭	<b></b>	噪声标	示准值	超标情况
万分	) 26714. 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超 你 用 犯
1	东厂界	41.7	41.7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33.8	33.8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28.6	28.6	70	55	达标
4	北厂界	38.1	38.1	60	50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最大贡献值(昼间)分别为 41.7dB(A)、33.8dB(A)、28.6dB(A)、38.1dB(A),最大贡献值(夜间)分别为 41.7dB(A)、33.8dB(A)、28.6dB(A)、38.1dB(A)。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西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昼间噪声值《70dB(A),夜间噪声值《55dB(A)。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 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厂房隔声、安装 减振垫等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 30 (dB(A))	5

####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5。

表 4-1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 昼夜噪声	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排放标准

##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 (1) 产生情况

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注塑、裁线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3t/a,裁线产生的废边角料约19t/a,综上,边角料的产生量一共约为22.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主要来源于打码测试、测试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太阳能接线盒的不合格率约千分之三,则不合格品的太阳能接线盒产生量约为 14.5t/a; 光伏设备元器件的不合格品率约千分之五,则不合格品的光伏设备元器件产生量约为 5.015t。综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一共约为 19.515t/a,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85.6545t/a, 属于危废废物, 类

别为 HW49, 代码为 900-039-49,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油污:来源于食堂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废油污量为 0.05t/a,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厨余垃圾:来源于食堂,餐厨垃圾按每人每天 0.1kg 计,本项目新增 50 人,年工作 320 天,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 1.6t/a,按照具体管理要求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工作日以 320d 计算,产生量约 8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 废物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年)
1	边角 料	一般固废	注塑、裁线	固态	塑 料、 线皮			/	900-999-99	22.3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固态	塑料	W W 141		/	900-999-99	19.515
3	废活 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 物	均为根据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1 东斯、进		HW49	900-039-49	85.6545
4	废油污	一般固废	食塩 油化 器、隔 油池	液态	食用油	年行不一危 医牙形 医		/	900-999-99	0.05
5	厨余 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态	废 菜、 米饭 等	付任金加		/	900-999-99	1.6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 生活	固态	/			/	900-999-99	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

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17。

表 4-18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表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6545	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In	暂于险存定委资单处存危暂,期托质位置

##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8。

表 4-19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 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综合利 用	回收单 位
2	不合格品	测试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综合利 用	回收单 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5.6545	安全处 置	资质单 位
4	废油污	食堂油 烟净化 器、隔油 池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5	综合利 用	回收单位

5	厨余垃圾	食堂	一般固废	900-999-99	1.6	综合利 用	回收单 位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8	清运	环卫

公司目前已设置1个25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原租赁车间内部,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 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25m <sup>2</sup>	袋装	2t	1 个月

## 2) 建设项目危废堆场环境影响分析

##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已设置一座25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25t危险废物暂存,各 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1个月,本项目实施后1个月 平均危废产生量为7.1t,该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 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层,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 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 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设置1个2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II、包装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

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 二、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7、环境管理与监测

一、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

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 二、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 三、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五、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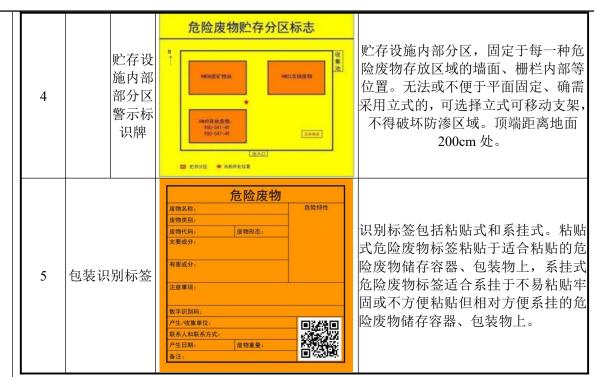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D(((	<b>(()</b>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A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The state of the s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2。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 公开栏	危险度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平定存警志院院存警	<u><b>炉</b>存设施</u> (第1-5号) 他 地域東京 新な产産申校 - 1000((2000))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示标识 牌 立式式 定存警识牌	空 会条等・ ※※※※※※※※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 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表 4-24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暂存仓库	(1)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 防腐防渗; (2)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 防渗 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 料仓库、一般固废 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简单 防渗 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 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 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 4.2.8 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4。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 类型	环境影响 途径	可能受影 响的环境 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危废	废活性炭	泄漏以及 火灾、爆 炸引发的 伴生/次 生污染物	大气、地 下水、土 壤	周边小河、居民	/

排放

## (2) 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6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危废 10		50	0.2
	0.2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 100。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1,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7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1 1	111	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为不易燃、无毒类物质,主要分布 在危废仓库内。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场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 ①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体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 (4)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露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

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桶装或袋装密闭包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 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 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 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有毒毒物。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

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 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6。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伏设备元器件 4.5 亿颗、太阳能接线盒 480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 号			50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8′ 40.49 " 纬度 N31° 06′ 7.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废活性炭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区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露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別度; 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开展简单分析				

## 4.2.9 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08 号,主要生产产品为光 伏设备元器件、太阳能接线盒,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组装。不存在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1 1 1 1 1	I	I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酚类、氯苯 类	1 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接入污水厂处理	表 4 中三级标准	
14 ま 小びな	DW001	氨氮			
地表水环境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总磷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各生产设 备、厂界 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4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 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管理要求	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
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
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38	0.3138	0	0.8505	0	1.1643	+0.8505
	锡及其化合 物	0.00436	0.00436	0	0	0	0.00436	0
	苯乙烯	0.00798	0.00798	0	0.0047	0	0.01268	+0.0047
	酚类	0.00133	0.00133	0	0.0047	0	0.00603	+0.0047
	氯苯类	0.00133	0.00133	0	0.0014	0	0.00273	+0.0014
	油烟	0.005	0.005	0	0.00125	0	0.00625	+0.0012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45	0.1145	0	0.9450	0	1.0595	+0.9450
	锡及其化合 物	0.0015	0.0015	0	0	0	0.0015	0
	苯乙烯	0.0042	0.0042	0	0.0053	0	0.0095	+0.0053
	酚类	0.0007	0.0007	0	0.0052	0	0.0059	+0.0052
	氯苯类	0.0007	0.0007	0	0.0015	0	0.0022	+0.0015
废水(接管量)	COD	2.048	2.048	0	0.614	0	3.072	+1.024
	SS	1.536	1.536	0	0.461	0	2.304	+0.768
	NH <sub>3</sub> -N	0.179	0.179	0	0.054	0	0.2688	+0.0898

	TP	0.0256	0.0256	0	0.008	0	0.038	+0.0124
	TN	0.256	0.256	0	0.076	0	0.378	+0.122
	动植物油	0.164	0.164	0	0.041	0	0.205	+0.0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膜	0.2	0.2	0	0	0	0.2	0
	边角料	122.3	122.3	0	22.3	0	144.6	+22.3
	不合格品	45.7	45.7	0	19.515	0	65.215	+19.515
	废油污	0.2	0.2	0	0.05	0	0.25	+0.05
	厨余垃圾	6.4	6.4	0	1.6	0	8	+1.6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7.484	7.484	0	0	0	7.484	0
	废活性炭	2.0617	2.0617	0	85.6545	0	87.7162	+85.6545
	废包装容器	0.23	0.23	0	0	0	0.23	0
	废清洗剂	1.359	1.359	0	0	0	1.359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 /1 H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2. III - 2. III		
审批意见:		
公章		
	П	
经办人:年 月	口	
1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土地证
- (3) 原有项目环保及验收文件
- (4)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5) 排水勘查
- (6) 现场勘查
- (7) 项目咨询合同

####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用地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比对图
- (7) 项目与国家生态红线比对图